

貳、報考資格【須下列學歷、年齡二項資格皆符合者，始可報名】

學 歷	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生、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 3 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六)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與國民中學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者。 (七)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學歷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八)其他經相關規定符合國民中學畢業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資格者。
年 齡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備 註	一、考生若逾齡報考，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與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國民中學（含補校）休學生，不得持「休學證明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參、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均須繳交報名表(須考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二)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